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補字第1856號

原告 李昱陞

上列原告與被告勁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9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吳語杰